

衛生福利部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

111年7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10300383號
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加強結核病病人之發現及治療品質、減少就醫障礙及抗藥性結核菌之散播，以提高治療成功率；並降低受結核菌感染者之發病率及阻斷疫情傳播，特訂定衛生福利部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在國內就醫診療之結核病病人。
- （二）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。
- （三）結核病接觸者。
- （四）潛伏結核感染者。
- （五）結核病高風險主動篩檢對象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- （一）醫療費用：依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（二）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住院隔離療養，得申請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 - 1. 病人住院營養費。
 - 2. 病人生活濟助費。
- （三）執行都治得申請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 - 1. 人事費。
 - 2. 交通費。
 - 3. 公衛驗痰費。
 - 4. 注射費。
 - 5. 病人營養費。
 - 6. 其他都治所需相關費用。
- （四）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得申請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 - 1. 病人門診及住院之醫療費。
 - 2. 專案人事費。
 - 3. 病人隔離療養費。
 - 4. 病人照護費。
 - 5. 進階都治費。
 - 6. 病人營養費。
 - 7. 抗結核二線藥物費。
 - 8. 其他專案所需相關費用。

四、本要點之醫療照護服務，由下列之指定醫療院所提供：

- (一) 一般指定醫療院所：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之特約醫療院所（含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）。
- (二) 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住院治療補助指定醫院。
- (三) 疾管署公開徵求辦理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（以下簡稱照護體系）之醫事機構或法人組織。
- (四)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合作醫療院所。
- (五) 結核病主動篩檢計畫合作醫療院所。

五、補助給付應符合之條件：

- (一) 醫療費用：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記列管之本要點補助對象。
- (二) 住院營養暨生活濟助費：於指定醫院住院之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，且遵從醫囑接受住院隔離者。
- (三) 都治費用：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記列管實施都治之本要點補助對象。
- (四) 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費：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記列管之本要點補助對象，且符合照護體系收案條件者。

六、補助費用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醫療費用（除抗結核二線藥物外）委由健保署辦理，其申報流程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住院營養暨生活濟助費委由指定醫院辦理，指定醫院分期向疾管署申請經費核撥。
- (三) 都治費用：由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提報年度執行計畫，經疾管署審核後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分期預撥費用。
- (四) 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費：照護體系分期檢送個案收案資料及領據，向疾管署申請經費核撥。
- (五) 抗結核二線藥物之供應則由醫療院所檢具二線藥治療處方相關資料，向疾管署申請，經審查後供給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疾管署編列經費支付。